附件3

2026年专项支持政策汇编

目 录

2026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政策指南 - 5 -

2026年产业基础再造支持政策指南 - 7 -

2026年工业单项冠军县支持政策指南 - 9 -

2026年工业设计、企业创新管理 - 10 -

2026年服务型制造支持政策指南 - 14 -

2026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 15 -

2026年各市稳增长奖励支持政策指南 - 17 -

2026年对接活动支持政策指南 - 18 -

2026年鼓励出国开展国际合作 - 19 -

2026年小升规、流贷贴息支持政策指南 - 20 -

2026年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 22 -

2026年产业链协同攻关支持政策指南 - 25 -

2026年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认定 - 27 -

2026年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孵化 - 28 -

2026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 29 -

2026年产业大脑“揭榜挂帅”支持政策指南 - 31 -

2026年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 32 -

2026年智改数转网联领域国家级智能工厂称号、典型案例等支持政策指南 - 34 -

2026年举办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 35 -

2026年标识解析体系、“星火·链网”建设与应用支持政策指南 - 36 -

2026年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 37 -

2026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 40 -

2026年重大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 - 42 -

2026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攻关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 44 -

2026年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 46 -

2026年省级校企合作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 47 -

2026年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 - 48 -

2026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指南 - 49 -

2026年基于供应链平台的流贷贴息 - 51 -

2026年推进化工园区改造提升 - 53 -

2026年医药创新成果转化 - 54 -

2026年做强工业母机产业链 - 56 -

2026年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业培育 - 58 -

2026年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集群 - 60 -

2026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个性化支持政策指南 - 63 -

2026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和首台（套）保费补偿支持政策指南 - 67 -

2026年夯基服务专项活动支持政策指南 - 70 -

2026年轻工领域个性化支持政策指南 - 72 -

附件1-1

2026年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二、支持重点

重点围绕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菱镁、汽车、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医药、民爆等行业，提高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支持企业依托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中试基地和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建项目。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

（三）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四）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五）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贷款贴息

 五、支持标准

 （一）直接补助。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其中新建且投产项目补助比例10%，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二）贷款贴息。对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2

2026年产业基础再造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产业基础再造

二、支持重点

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方向且已纳入省级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储备库的产业化项目。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建成投产并已实现产业化，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

（三）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四）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五）项目攻关方向符合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支持方向，相关技术参数指标达到目录指标要求。

（六）项目需纳入省级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储备库。

（七）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10%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3

2026年工业单项冠军县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工业单项冠军县（市）

二、支持重点

支持获评辽宁省“工业单项冠军县（市）”称号的地区，围绕本地区工业特色主导产业开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省内行政区划41个县（市）范围内，所在县（市）需获得工业单项冠军县（市）称号。

（二）项目性质为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能够为本县（市）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提供服务支撑。

（三）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使用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对当年评选认定为工业单项冠军县（市）的特色主导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给予2000万元资金奖励额度，获评县（市）平台的建设主体（企业）需提供项目建设内容，全部奖励资金要用于支持项目建设。对获评县（市）第一年下达50%奖补资金额度，实施期满考核评价通过后下达剩余50%奖补资金额度。

附件1-4

2026年工业设计、企业创新管理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工业设计、企业创新管理

二、支持重点

 支持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公司）、支持设立工业设计创新中心、支持工业设计服务和成果转化、加大工业设计获奖支持力度、支持工业设计平台建设、支持举办工业设计大赛，开展服务型制造模式推广应用、支持企业购买管理咨询等。

三、支持条件

 **支持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机构（公司）。**申报主体为在辽宁省内登记注册，专注于为行业、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正常运营时间满2年（截至申报日期），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内外工业设计奖项、授权专利（含版权），工业设计企业（机构）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600万元，承接省内制造业企业的工业设计服务项目不少于50项。

**工业设计服务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工业设计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工业设计咨询服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工业设计咨询服务业绩。设计服务项目产品市场定位准确，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及服务等方面具有一定的设计创新性。项目为2024年实施并完成，服务费不少于10万元，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设计咨询服务机构，服务对象为省内制造业企业。转化成果在功能、结构、品质、形态、包装等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含设计成果）清晰，无权属纠纷。项目为2024年实施并完成，转化工业设计成果数量不少于30个，成果转化费累计不低于350万元，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工业设计获奖支持。**申报主体为在辽宁省内依法注册的获得IF奖和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GMARK奖等国际知名工业设计奖项和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同一产品（作品）只能由一个单位申报，申报产品（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支持工业设计平台建设。**申报主体为在辽宁省内登记注册，专注于为行业、企业提供工业设计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平台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投资在200万元以上，面向全省开放并正式投入运营满1年，至少与10家工业设计机构、国家级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以及高等院校工业设计相关专业院系签订合作协议，能够为企业提供多样化的工业设计服务、咨询诊断服务，服务省内企业不少于20家。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申报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制造业企业，承担咨询服务的机构具备开展企业管理咨询的资质和业务能力。项目为2024年完成的管理咨询项目，对企业提升管理水平、提质增效有明显效果，且未获得专项资金支持。

**企业管理诊断项目。**申报主体需是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纳入《辽宁省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名录》的企业管理咨询机构。企业管理诊断项目为2025年实施，截止申报日已完成的项目。被诊断企业为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企业，每个管理咨询机构为省内制造业企业开展诊断项目不少于10个，为企业管理诊断至少包括5个方面的内容，诊断报告得到企业的认可。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奖励及政府购买服务

 五、支持标准

1. 奖励。对被评估为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机构）

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2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为国家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的，按照“免申即享”原则给予50万资金奖励；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15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他奖项、IDEA奖、GMARK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1. 直接补助。支持企业购买管理咨询、工业设计服

务单个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30 万元予以补助；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项目，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予以补助；对建设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按照投资额的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予以补助。支持工业设计能力建设，对工业设计机构（公司）、工业设计中心购置工业设计科研仪器、设备、软件等，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与培育优

质企业相关的重大峰会、论坛、研讨等重要活动，开展精益管理培训、工业设计大赛、精益管理进千企等活动，按照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附件1-5

2026年服务型制造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服务型制造

二、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开展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定制化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深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与制造融合发展，推动服务型制造能力提升。支持服务型制造平台建设，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加快服务型制造载体建设与成果产业化；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三、支持条件

向服务型制造转型的企业，项目应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核定总投资额不低于500万元。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按照核定项目总投资10%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同一改造内容不得重复申报。

附件1-6

2026年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稳产扩产

二、支持重点

对2026年每个季度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以上、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有流动资金贷款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工业企业进行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健全，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三）流动资金贷款规模达到1000万元以上。

四、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对企业2025年11月以来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在2026年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贷款贴息支持。企业每完成一个季度目标，就计算该季度的贴息金额，在年度申报时统一核算企业总贴息金额。

五、支持标准

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奖补资金以补贴企业电费的方式下拨，单个企业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7

2026年各市稳增长奖励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各地区稳增长

二、支持重点

对14个市中，2026年实现季度规上工业产值目标的地区进行奖励。每个季度奖励一次。

三、支持条件

2026年实现地区季度规上工业产值目标。

四、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

五、支持标准

对完成季度产值目标的地区，每季度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沈阳、大连一次性奖励200万元，鞍山、营口、盘锦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其他市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奖励资金中至多60%可用于稳增长活动支出。

附件1-8

2026年对接活动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企业拓展市场、争抢订单

二、支持重点

对拓展市场、新增销售的产需对接、产销衔接等活动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对2026年跨区域举办产需对接、产销衔接、产业链上下游配套等活动，参加企业户数超过30户（含30户）、省内企业新增销售订单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活动，按照承办方会议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同时，对一次性签订销售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订单金额5%的奖励。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参加企业户数超过30户（含30户）、省内企业新增销售订单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活动，按照承办方会议实际费用的50%给予补助；同时，对一次性签订销售订单金额超过3000万的企业，给予不超过订单金额5%的奖励。

全年所有对接活动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附件1-9

2026年鼓励出国开展国际合作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

二、支持重点

对出国开展国际合作的团组进行支持。

三、支持条件

按照省政府工作报告或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出国开展相关工作的团组。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按照《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全年各团组补助金额合计不超过200万元。

附件1-10

2026年小升规、流贷贴息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小升规、流贷贴息

二、支持重点

（一）小升规：支持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流贷贴息：重点支持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0BP，按照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三、支持条件

（一）小升规：新进入统计部门调查单位库的规上工业企业。

（二）流贷贴息：重点支持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

四、支持方式

（一）小升规：直接补助

（二）流贷贴息：贷款贴息

 五、支持标准

（一）小升规：直接补助。每户10万元。

（二）流贷贴息：重点支持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00BP，按照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贴息总额不超过50万元。

附件1-11

2026年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支持重点

围绕提升22个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重点产业链服务能力，构建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建立辽宁省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提升全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的综合质量和服务能力水平。重点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支持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等品牌培训项目，提升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能传承团队建设能力。

 三、支持条件

1. 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称号认定的运营机构。
2. 具备建设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和评价服务能力的机构。

（三）完成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管理的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且为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具有场地设施改造、软件升级、设备更新等软硬件投入，或按年度制定服务计划，开展服务活动，有相应经费支出。

（四）完成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管理的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按年度制定服务计划，开展服务活动，有相应经费支出，按季度完成服务成效跟踪调度，按年度完成服务绩效评价。

（五）对先进制造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中的优质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等品牌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根据企业需求设计培训课程，能完成培训项目效果评价的服务机构。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以奖代补

五、支持标准

（一）直接补助。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称号的运营机构，有效期内按照每年100万进行拨付，单个机构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管理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按照实际服务支出（不含税金额）50%进行补助，补助上限100万元；对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等品牌培训的项目，按照每人每年累计不超过1万元，不高于培训项目支出总额的30%给予服务机构资金补助。

（二）以奖代补。对优质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库入库管理的社会化服务机构，根据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分级分档给予服务绩效资金奖励。评价结果为A档，给予每户50万奖励；评价结果为B档，给予每户30万奖励；评价结果为C档，给予每户10万奖励。服务绩效奖励名额比例不超过入库机构总数的30%。

附件1-12

2026年产业链协同攻关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产业链协同攻关

二、支持重点

支持通过认定的地方链主企业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各类主体实施国家重大攻关项目，解决产业链断点堵点，实现国产替代，加快制造能力提升，维护产业链安全稳定。重点支持医药工业、医疗装备、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风电、锂电池、光伏、人工智能等领域。

三、支持条件

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要求一致。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补助资金分两期拨付，任务书或工信部通知下发后，按照不高于核定投资额10%的比例先行补助支持；通过验收后，再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额10%比例补足支持剩余部分，累计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核定实际投资额的20%。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经费投入，追溯期从任务书和通知下发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个月，追溯投资金额不超过总预算的40%。如项目未通过验收，基于本项目获得的财政专项资金需全额返还。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可突破资金支持上限。

附件1-13

2026年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认定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认定

二、支持重点

支持认定的省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围绕省22个重点产业集群开展交流合作、供需对接、协同创新、产业升级、投融资、区域品牌、人才培养、标准制定等公共性事项活动，并提供服务。

三、支持条件

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

四、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免申即享）。

 五、支持标准

首次被认定为省重点产业集群促进机构，给予奖励资金30万元。

附件1-14

2026年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孵化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孵化

二、支持重点

支持各类孵化机构通过成果转化、招商引资等方式，重点围绕省22个产业集群，挖掘和培育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培育的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应于2024年、2025年在省内已建成投产，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一般应为15%以上。

 三、支持条件

与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要求一致。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每培育建成1户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奖励孵化机构5万元，上限50万元。

附件1-15

2026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二、支持重点

详见《辽宁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实施指南（2025版）》（辽工信两化〔2025〕112号）

三、支持条件

详见《辽宁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实施指南（2025版）》（辽工信两化〔2025〕112号）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一）数字化改造工作。安排不高于90%的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开展“智改数转网联”相关的软、硬件支出。**软件部分**包含数字化改造相关的软件、云服务支出，MES、ERP、PLM等工业软件支出，以及咨询诊断等服务支出。**硬件部分**包含网关、路由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工业机器人、机械臂、AGV小车、传感器等4类智能化生产设备支出。单个项目中，软件类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的40%，且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硬件类支持资金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20%，且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单个项目的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

（二）辅助工作方向。安排不高于10%的奖补资金支持相关辅助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工作信息化平台模块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设试点企业库、“一企一档”库、需求和场景库、数字化服务商库、“小快轻准”数字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库、供需适配库、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及评测指南等），以及评估诊断、评测验收、监理、审计等辅助工作支出。

附件1-16

2026年产业大脑“揭榜挂帅”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产业大脑“揭榜挂帅”

二、支持重点

围绕我省22个产业集群，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服务提供商等参与的产业大脑项目建设。

三、支持条件

列入“揭榜挂帅”清单的项目，并在阶段性评价中获得A级评价。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对于列入“揭榜挂帅”清单的项目，按照不超过产业大脑建设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可先给予阶段性评价为A级的项目牵头建设单位100万元启动资金，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后续补助。

附件1-17

2026年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智改数转网联项目

二、支持重点

支持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支持工业企业网络改造、工业互联网平台、菱镁等行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持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工业数据安全项目建设；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支持工业企业购置工业机器人、机械臂、AGV小车，以及MES、ERP、PLM等工业软件，加快“机器换人”，普及应用工业软件，支持智能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支持5G工厂、“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项目建设，支持智慧矿山、智慧园区项目建设。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

（三）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四）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五）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方式

五、支持标准

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其中新建且投产项目补助比例10%，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18

2026年智改数转网联领域国家级智能工厂称号、典型案例等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智改数转网联领域国家级智能工厂等称号、典型案例等

二、支持重点

获得灯塔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5G工厂名录、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典型案例、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典型案例等称号、典型案例等。

三、支持条件

获得相关称号、典型案例

四、支持方式

免申即享方式

五、支持标准

对获评灯塔工厂、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企业给予100万元资金奖励，其他称号、典型案例给予50万元资金奖励。

附件1-19

2026年举办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支持举办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二、支持重点

支持举办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

三、支持条件

支持举办全球工业互联网大会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等

四、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方式

五、支持标准

500万元每届

附件1-20

2026年标识解析体系、“星火·链网”建设与应用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标识解析体系、“星火·链网”建设与应用

二、支持重点

标识解析体系、“星火·链网”建设与应用

三、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方式

四、支持标准

支持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支持“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二级节点与国家顶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与国家超级节点对接，并有10户以上企业实际接入，给予二级节点、骨干节点建设单位200万元奖励资金；其它非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等单位评估论证，超过1年未实现与国家顶级节点对接的二级节点建设单位不予资金奖励）。对2024年以来接入企业达到500户（均有实际应用）的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星火·链网”骨干节点建设运营单位，择优给予100万元奖励。

附件1-21

2026年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工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支持重点

（一）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零碳工厂创建，对国家评选出的绿色制造单位、零碳工厂给与奖励。

（二）支持节能降碳绿色化改造项目建设。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节水改造项目。支持重点行业用能企业对标能效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实施的能效提升项目。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技术和装备实施的清洁生产项目。

（三）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支持粉煤灰、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冶炼渣、钢渣、硼泥等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支持钢铁窑炉、水泥窑、化工装置等协同处置工业固废项目。支持废旧动力电池、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等资源再生利用项目。

（四）支持先进环保装备及再制造项目。支持先进节能环保装备产业化项目，技术性能指标须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支持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机床、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再制造项目。

（五）支持各地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对推动重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助力工业绿色低碳转型中做出贡献的地区给予奖励。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

（三）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四）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五）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以奖代补（免申即享）

 五、支持标准

 （一）直接补助。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其中新建且投产项目补助比例10%（政策突破，比例由原5%提高至10%，落实《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辽政发〔2025〕1号），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二）以奖代补（免申即享）。国家级绿色制造单位奖励50万，国家级零碳工厂奖励100万。支持各地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对推动重点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地区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政策。

附件1-22

2026年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二、支持重点

鼓励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开展技术创新能力项目建设，对研发平台、测试验证、中试孵化、成果转化等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项目所购买必要的研发、检测、试验验证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企业应具备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且在上一年度评价中，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获得优秀成绩以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含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承担主体）获得良好成绩以上。

（三）项目应于2023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

（四）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五）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直接补助。支持2023年以来项目所需研发、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不含软件研发）等。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有关投入的10%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附件1-23

2026年重大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大新产品开发产业化项目

 二、支持重点

对通过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及重点研发计划研制的新产品、新技术并通过验收，或经2位（含）以上两院院士推荐的重大新产品，成功组织实施产业化并取得一定销售收入的项目，用于购买必要的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投入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应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取得一定销售收入。应为2021年1月1日以后通过国家部委验收，或经2位（含）以上两院院士推荐，且进行规模化生产的项目。申报项目应于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于申报截止日前完成。

（三）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四）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2022年以来项目所需生产、试验、检测设备及软件（不含软件研发）等。按照不高于项目建设有关投资额的10%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附件1-24

2026年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攻关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攻关项目

 二、支持重点

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年度“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攻关项目”工作指南（发布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攻关项目分为重点研制、重大创新示范和重大技术创新验证三类，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按照榜单要求，开展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工作，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工艺和急需的关键装备，对于攻关申请成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研制开发支出或工程投资予以支持。重点研制项目攻关单位为项目牵头研制单位；重大创新示范工程攻关单位为工程应用单位；重大技术创新验证项目攻关单位为项目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应为高校及科研院所。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三）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对攻关方采取“事前与事后相结合”的补助方式给予支持，重点研制、重大创新示范工程按照项目研制开发支出或工程投资给予最高20%补助，补助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元。重大技术创新验证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投入的50%给予补助，补助额一般不超过300万元。攻关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分两期拨付，一是攻关项目合同书签订生效后拨付补助资金的50%，二是中期评估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的50%。鼓励攻关单位先行投入项目经费，可追溯确认前期预研经费投入，追溯期从项目立项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追溯投资金额不超过总预算的40%。如项目中期目标未按时达成，停拨剩余补助资金。若项目按期结项，按比例拨付剩余补助资金。如揭榜任务未能按期结项，基于本项目获得的财政专项资金，按约定时间全额返还。

攻关单位要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建立专账核算。对以多个单位申报的项目，资金仅拨付到项目牵头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资金管理。牵头企业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各参与单位项目执行、预拨揭榜资金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进度实施并完成预期目标。

附件1-25

2026年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

 二、支持重点

鼓励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试验验证和中试熟化、产品工程化开发、科技成果转化、企业衍生孵化、人才培养等创新链后端服务，对于年度内开展工作首次达到考核标准的单位，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满足《辽宁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年度考核要求。

 四、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

 五、支持标准

 直接补助。奖励资金500万元

附件1-26

2026年省级校企合作项目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省级校企合作项目

 二、支持重点

支持由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校企合作委员会围绕行业产业发展对科技创新的需求，组织校企间开展应用技术创新、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技术中试开发、科技交流与合作、技术与信息服务和人才培养等科技创新服务，探索产学研合作新模式，促进更多科研成果向全省企业转移，为辽宁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对于年度内开展工作达到考核标准的单位，按照考核等次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满足《辽宁省校企合作委员会建设工作实施指南》年度考核指标。

 四、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

 五、支持标准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省级校企合作开展校企对接活动，按照考核结果等次，A档补助100万元，B档补助50万元，C档补助30万元。

附件1-27

2026年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

 二、支持重点

支持垂直领域大模型研发和应用，构建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建立工业全流程智能体，支持人工智能+制造应用项目。

 三、支持条件

（一）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二）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优先支持当年落地项目。

（三）项目鼓励多方投入，支持省内服务商与省内制造业企业联合申报。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项目，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入的20%的比例补助，单项补助上限200万元

附件1-28

2026年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

（一）依据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择优给予后奖补资金支持。

（二）聚焦主导产业，择优对高新区两新融合后奖补资金支持。

 三、支持条件

（一）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后奖补

1.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

2.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中，排名位次前移5位的。

3.在省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中，排名位次前3名的。

（二）高新区两新融合后奖补

聚焦全省主导产业，对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创新研究院的高新区。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后奖补）。

五、支持标准

（一）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后奖补资金

1.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按程序于下年度分别给予500万、200万奖励。

2.对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中，排名位次前移5位的，按程序于下年度给予300万奖励。

3.对在省级高新区综合评价中，前3名的按程序于下年度分别给予300万年、200万元、100万元奖励。

（二）高新区两新融合后奖补资金

聚焦全省主导产业，对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创新研究院的高新区，按投资额的20%给予后补助，资金上限不突破500万元。

附件1-29

2026年基于供应链平台的流贷贴息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基于供应链平台的流贷贴息政策

二、支持重点

支持内容：支持企业通过平台采购，鼓励加大销售或采购辽宁本地产品，提高头部企业本地产品配套率。支持平台企业建立工业互联网+供应链模式，立足头部企业，引入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现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信息流的监管，将头部企业信誉向供应链延伸。

支持重点：工业企业的在供应链平台上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不超过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

支持对象：供应链平台、工业企业。

 三、支持条件

支持企业或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一）供应链平台企业：

1.服务细分领域工业产业的电子商务平台。

2.具备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信息流监控能力。

3.具备供应链金融服务的能力。

（二）流动贴息对象：

1.在平台注册的工业制造业企业。

2.企业通过平台获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包括金融机构或平台提供的资金支持）用于与本地企业（单位依法在辽宁省注册登记）交易。

3.企业在平台上合同流、资金流、票据流、货物流、信息流一年内无异常。一年内新注册用户企业截止至申报时无异常。

4.贴息期限最长为一年，截止申报时已完成还款及付息。

5.同一年度同一企业同一笔贷款，已享受国家或省级其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的不再重复补助。

四、支持方式

贷款贴息。

 五、支持标准

采用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方式。对平台提供的符合贴息对象条件的注册企业新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且实际产生利息的，以不超过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补助，单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50万元。

附件1-30

2026年推进化工园区改造提升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政策类型

 创新政策。

 二、支持方向

 推进化工园区改造提升。

 三、支持重点

对全省已认定化工园区改造提升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条件

（一）项目实施主体为省内已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

（二）项目性质为园区改造提升类项目，能够为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三）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五、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六、支持标准

对照《化工园区竞争力评价导则》（HG/T 6312-2024）,对全省化工园区规范化建设等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年度按照评价结果进行排名，对排名前五的化工园区年内实施建设的园区改造提升类项目予以补助，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31

2026年医药创新成果转化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政策类型

 延续政策、优化政策。

 二、支持方向

医药创新成果转化

 三、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完成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大型医用设备、通过省医疗器械创新和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等创新成果转化，在我省实现获批上市；支持企业完成化学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四、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应为相应产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关产品注册证、补充申请批件、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等应为2023年以来新获批，且在我省实现产业化。

3.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4.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五、支持方式

以奖代补。

 六、支持标准

对我省2023年以来新取得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批件、原料药上市批准通知书并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支持。其中，新批准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通过国家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获批的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500万元；新批准仿制药、同名同方药、需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300万元；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免于开展临床试验的第三类医疗器械、通过省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200万元；对国内新取得上市批准通知书的原料药、从省外转入并填补省内空白的药品制剂，通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奖励100万元。同一企业同一品种不分规格、型号，仅支持一次。（**优化：**将医药企业以中药材为原料新取得注册证书的保健食品删除，同时按照省药监局注册政策变化，将通过省创新医疗器械注册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作为200万元支持档位，将通过省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程序获批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降为100万元。）

附件1-32

2026年做强工业母机产业链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政策类型

 延续政策。

 二、支持方向

 做强工业母机产业链。

 三、支持重点

推动工业母机产业补链、延链、强链，支持工业母机产业集群补短板、锻长板，重点支持企业围绕工业母机产业以突破“卡脖子”问题、实现进口替代为目标，开展协同研制攻关。

 四、支持条件

支持企业或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1. 所支持的工业母机产品，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2年版）》（工信部重装函〔2022〕95号）所列产品类别相关。“整零共同体”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申报项目或以联合体申报项目不受上述领域限制。

 （二）申报单位具有较强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具备相关产品（工艺）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三）项目产品应为首次研制成功并实现工程化应用，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结构、材质、工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某些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各项指标达到用户要求。

 （四）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六、支持标准

攻关任务应在2022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按照不超过工业母机攻关任务相关投资额20%的比例进行支持，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可突破支持资金上限。

附件1-33

2026年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业培育

支持政策指南

 一、政策类型

 优化政策

 二、支持方向

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上下游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产业链协同发展。

 三、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企业围绕集成电路全产业链及上下游相关基础电子、智能终端、应用电子等行业产品及关键电子材料、国产替代相关设备，开展重点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实施项目建设，支持企业承担国家重大专项，支持企业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优势，补齐短板。

 四、支持条件

1.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2.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2年以内。

3.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4.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

5.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五、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配套补助

 六、支持标准

 1.直接补助。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10%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2.配套补助。对于承担集成电路装备领域国家专项项目，如有省级配套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给予补助支持，如无省级配套要求，原则上按照国拨资金1:1的比例配套安排配套资金。

附件1-34

2026年高品质钢铁材料产业集群

支持政策指南

一、培育引领型规范企业

 1.支持方向

培育引领型规范企业

 2.支持重点

鼓励全省钢铁企业对标《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中引领指标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安全化、特色化等转型升级，对获评工信部引领型规范企业给予政策支持。

 3.支持条件

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25年版）》要求，新获批的引领型规范企业。

 4.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后奖补）。

 5.支持标准

对新获批的引领型规范企业给予500万元奖励。

二、低碳冶炼、高端特殊钢产能置换项目

1.支持方向

低碳冶炼、高端特殊钢产能置换项目

 2.支持重点

支持全省钢铁企业通过产能置换提升炼铁、炼钢装备低碳发展水平及通过特殊冶炼工业生产高端特殊钢项目。

 3.支持条件

支持企业或项目需符合的条件。

（一）按照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开展产能置换项目公告，且需满足以下情形之一：

1.采用电渣重熔、真空自耗、真空感应等特殊冶炼工艺，生产多品种、小批量、技术含量高等特点的高端特殊钢的电炉炼钢项目；

2.同一企业（集团）内部退出转炉建设电炉且一并退出配套高炉的项目，且配套退出的高炉炼铁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3.退出现有高炉，采用氢冶金等低碳工艺技术建设炼铁项目，碳减排比例不低于同等产能规模高炉工艺60%；

4.改造现有高炉，采用富氢、富氧、碳循环利用、大比例球团等工艺技术，在现有产能规模基础上碳减排比例不低于30%的；

（上述碳减排比例，依据钢铁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二）项目建设地址在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三）项目建成投产，项目开工建设至竣工投产时间在3年以内。

（四）项目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评等前期要件手续齐全。

（五）新建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技改项目核定总投资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六）符合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智造强省方向）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其他有关项目的要求。

 4.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贷款贴息

 5.支持标准

 （一）直接补助。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其中新建且投产项目补助比例10%（**政策突破，**比例由原5%提高至10%，落实《辽宁省经济社会若干领域稳增长惠民生政策举措》（辽政发〔2025〕1号），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二）贷款贴息。对项目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实际获得金融机构贷款额进行贴息补助，贴息比例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单项补助上限1000万元。

附件1-35

2026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产业集群个性化
支持政策指南

一、软件“名园名企名品名展”培育

1.支持方向

国家级称号和试点示范项目，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软件产品市场开拓，制造业企业剥离，企业创品牌。

2.支持重点

对获得国家级软件名园称号、软件类试点示范项目，软件产品首版次应用，企业引进国际、国内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2年内制造业企业剥离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企业创品牌给予支持。

3.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

（3）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4）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4.支持方式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5.支持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软件名园称号，给予50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软件类试点示范项目，给予50万元奖励。对于2年内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投入超过200万元的首版次软件产品，取得销售总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给予200万元奖励。依据工业软件产品新开拓的国际、国内市场规模，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企业引进国际、国内工业软件关键核心技术，按其成果在辽宁转移转化的年度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5%、2%，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2年内制造业企业剥离成立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按营业收入2%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参加展览展销或展示活动的（具体活动以目录为准），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费或租金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

1.支持方向

工业设计、工业仿真、工业控制、数字孪生、智能算法、工业机理模型、工控安全等关键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工业元宇宙、大模型等新兴技术软件产品。基础关键软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等信创领域软件产品。开源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2.支持重点

支持工业设计、工业仿真、工业控制、数字孪生、智能算法、工业机理模型、工控安全等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工业元宇宙、大模型等新兴技术软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基础关键软件、信息安全、商用密码等信创领域软件产品研发应用。支持开源生态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3.支持条件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

（3）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4）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4.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5.支持标准

对已完成的软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给予投入资金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引进和新建国家级、省级开源平台，鼓励建设工业软件适配、验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按不高于项目实际投入5%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对运行绩效突出的平台，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

附件1-36

2026年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和首台（套）保费补偿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首台（套）保费补偿

二、支持重点

**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支持企业围绕重点装备整机产品或关键核心部件、基础零部件，以满足用户需求为目标，组织实施协同研制攻关项目。优先支持“整零共同体”牵头企业组织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单位）开展联合攻关。

**首台（套）保费补偿：**支持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

三、支持条件

**重大技术装备攻关：**

（1）所支持的重大技术装备和工业母机产品，应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年版）》（工信部重装函〔2024〕254号）所列产品类别相关。“整零共同体”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申报项目或以联合体申报项目不受上述领域限制。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具备相关产品（工艺）设计及关键部件的制造、组装能力。

（3）项目产品应为首次研制成功并实现工程化应用，拥有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在结构、材质、工艺、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等某些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各项指标达到用户要求。

（4）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项目产品，须具有相关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首台（套）保费补偿：**

（1）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资产、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

（2）申报单位须与资金使用单位一致，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金、技术和应用落地等能力。

（3）申报单位具备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未因违反有关规定，被禁止申报专项资金。

（4）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行政区划范围内。

（5）符合本指南中的支持方向以及资金申请报告有关该方向的要求。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以奖代补

五、支持标准

**重大技术装备攻关：**项目应在2021年1月1日以后开始实施（以首次完成投资额入统时间为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前建设完成，按照不高于项目核定投资额10%的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资源整合示范性强的“整零共同体”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项目，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可突破支持比例和上限。

**首台（套）保费补偿：**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辽宁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发生的保险费予以补贴。

附件1-37

2026年夯基服务专项活动支持政策指南

一、支持方向

夯基服务专项活动

二、支持重点

围绕22个重点产业集群，特别是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组织的产需、产融、产研、产才、产服对接活动。

三、支持条件

对经申报、列入“夯基服务”计划的2026年跨区域、跨集群举办产需、产融、产研、产才、产服等活动，参加企业户数超过30户（含30户）。

四、支持方式

直接补助

五、支持标准

专项资金采取直接拨付方式，预先拨付不超过项目预算50%的启动资金，剩余资金在活动结束后拨付。

1.高端活动（A类）：经省委、省政府同意，面向建设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参与企业不少于100家，且具有全省示范引领作用的活动，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特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重点活动（B类）：由相关产业集群工作专班或市政府策划举办，面向22个重点产业集群，参与企业不少于50家，且对区域产业生态建设具有显著推动作用的活动，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

3.特色活动（C类）：主要由县区策划举办，参与企业不少于20家，且对本地特色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的活动，最高支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

附件1-38

2026年轻工领域个性化支持政策指南

一、实施“三品”行动

支持行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

1.增品种：鼓励轻工企业增加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供给，支持在2024年之后开展研发，产品上市后单品年营收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新产品。支持标准按不高于年销售额5%的比例给予单项产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仅支持一项产品，一项产品仅支持一次。

2.提品质：鼓励我省轻工单位主导标准的修制定，对主导（必须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进行支持。国家级行业标准指由工信部发布的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指由民政部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发布的标准。标准中涉及的产品应为工业产品。支持范围为上一年度至正式申报截止时正式发布的标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分别给予主导单位企业（主编单位）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10万元。

 3.创品牌：鼓励我省轻工企业开展品牌建设，扩大品牌影响力，对企业参加国内重点展览展销或展示活动（重点展会清单详见附件）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费或租金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发挥品牌引领和带动作用，对入选工信部试点示范（如：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等）的企业给予10万元免申即享支持（不需申报）。支持范围为上一年度至正式申报截止时举办的展览展销或展示活动及入选的试点示范。

 二、推动生物制造应用

1.鼓励生物制造在轻工（含食品）领域的应用，对采用生物制造方式生产功能性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海洋生物制品、日化产品、生物基材料制品、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等产品的新建及技改项目给与支持。支持范围为2023年之后实际开工建设，且在2026年底前竣工的项目。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鼓励生物制造标志产品、中试平台等的研发和建设，对获评工信部生物制造类试点示范的单位给与免申即享支持。对免申即享给予10万元奖励。

 三、支持食品工业高质量发展

1.鼓励食品工业产业链向下延伸，发展精深加工。对生产即时、即热、即烹食品，营养保健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的新建及技改项目给予支持。支持范围为2023年之后实际开工建设，且在2026年底前竣工的项目。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2.鼓励食品工业相关副产物综合利用，推动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对利用秸秆、稻壳，畜禽粪便、羽毛、骨、血等作为原料的精深加工类新建及技改项目给予支持（饲用羽毛粉、骨粉等初加工项目不属于支持范围）。支持范围为2023年之后实际开工建设，且在2026年底前竣工的项目。按照不高于核定项目总投资5%的支持比例进行补助，单项补助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3.鼓励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对入选工信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和产业给予免申即享支持。支持范围为2025年以来入选的申报主体。对免申即享给予10万元奖励。

 四、消费品工业特色镇项目申报已另行通知

附件1-38-1

重点展会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展会等有关活动名称** | **类别** |
| 1 | 中国国际焙烤展 | 食品类 |
| 2 | 中国食品博览会（中食展） | 食品类 |
| 3 | 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糖酒会） | 食品类 |
| 4 | 中国（郑州）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 食品类 |
| 5 | 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 | 食品类 |
| 6 | 中国渔业博览会 | 食品类 |
| 7 | 中国酒业博览会 | 食品类 |
| 8 | 中国奶业展览会 | 食品类 |
| 9 | 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沈阳农博会） | 食品类 |
| 10 | 良之隆·中国食材电商节 | 食品类 |
| 11 | 中国国际肉类工业展览会 | 食品类 |
| 12 | 中国国际粮油产品及设备展销交易会 | 食品类 |
| 13 | 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 食品类 |
| 14 | 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国际餐饮食材展） | 食品类 |
| 15 | 中国沈阳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 食品类 |
| 16 | 西雅国际食品和饮料展览会 | 食品类 |
| 17 | 亚太水产品博览会暨大连海鲜（预制菜）产业博览会 | 食品类 |
| 18 | 中国（沈阳）食品博览会 | 食品类 |
| 19 | 中国（上海）国际家具博览会 | 家居类 |
| 20 | 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 | 家居类 |
| 21 | 中国（沈阳）国际家具博览会 | 家居类 |
| 22 | 中国国际门业展览会暨中国国际集成定制家具展览会 | 家居类 |
| 23 | 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建博会） | 家居类 |
| 24 | 上海国际尚品家居及室内装饰展览会 | 家居类 |
| 25 | 中国上海国际地面材料及铺装技术展览会 | 家居类 |
| 26 | 中国(上海)国际乐器展览会 | 文化类 |
| 27 | 中国体育用品博览会 | 文化类 |
| 28 | 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文博会） | 文化类 |
| 29 | 中国（大连）国际文化产业交易博览会 | 文化类 |
| 30 | 辽宁阜新玛瑙文化旅游节 | 文化类 |
| 31 |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 | 综合类 |
| 32 | 中国（大连）轻工商品博览会（轻博会） | 综合类 |
| 33 |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 综合类 |
| 34 | 中国品牌博览会 | 综合类 |
| 35 | 大健康产业鼎新荟 | 日化类 |
| 36 | 中国国际口腔设备材料展览会 | 日化类 |